

承 诺 函

致：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承诺如下：

一、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认购资金全部来源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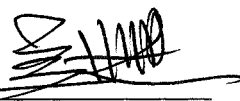
二、本人承诺，本人不向参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本人承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按期认缴出资。

四、本人直接持有金花股份 23,240 股。本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从 2015 年 8 月 22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情况，同时亦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计划。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未忠实履行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吴一坚

2015年 3月15日